
法 規

我們的製造業務均位於日本，重要部分銷售額產生自日本。因此，日本法律及法規與我們的業務最為相關。這些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環境、反壟斷／反不正當競爭、消費者權益保護、個人信息保護、知識產權、貨物進出口及勞工等方面的法律及法規。此外，我們亦自中國及韓國產生一部分收益，故我們的業務亦受制於中國及韓國法律及法規。

日本法律及法規

環境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製造經營業務須遵守日本各項環境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水污染防治法》(一九七零年第138號法例(經修訂))、《大氣污染防治法》(一九六八年第97號法例(經修訂))、《噪音監管法》(一九六八年第98號法例(經修訂))、《震動監管法》(一九七六年第64號法例(經修訂))及《土壤污染對策法》(二零零二年第53號法例(經修訂))。

根據《水污染防治法》，一家安裝「特定設施」(指排放含有若干危險化學物質的污水進入公用水域的某設施)的公司，須遵守多項規定，包括向有關設施所在州縣的政府作出申報的規定。由於我們的酒田園區的設備會向公用水域排放污水，因此屬於《水污染防治法》所定義的「特定設施」，日本本間須遵守《水污染防治法》的若干申報及其他防止水污染規定，並受山形縣政府監督。

根據《土壤污染對策法》，使用特定有害化學物質的設施所在土地的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佔用人，須於終止操作該等設施後接受政府指定的檢查人員對土壤是否被污染進行的檢查。此外，若地方主管人員發現土地的形式或性質有某種改變，或土壤中可能存在對人體健康有害的污染威脅，因而認為土地可能被有害化學物質污染，地方管理人員可命令檢查該土地。若發現存在對人體健康有確切或潛在損害的污染，政府會劃分區域範圍，命令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佔用人採取清除污染的措施。日本本間在酒田園區有氡和銻廢水箱。根據《土壤污染對策法》，該等化學物質為特定有害化學物質。

反壟斷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製造及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日本反壟斷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拖延支付分包款項等法例》(一九五六年第120號法例(經修訂))及《禁止私人壟斷及維持公平貿易法》(一九四七年第54號法例(經修訂))。

《防止拖延支付分包款項等法例》之目的，旨在確保承包商與分包商之間的交易公平，以及保障有關分包商的利益。該法例規定承包商(其中包括)須盡可能於最短時間內支付分包款項，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產品或服務接收後60日，不論承包商是否查驗有關產品或服務。日本本間將標誌、設計及其他高爾夫相關配件的製作外判予第三方售賣商，應適用該法例。

日本本間將產品經銷至零售商，須遵守《禁止私人壟斷及維持公平貿易法》有關轉售價格限制的日本法規。根據該法，其禁止約束零售商按製造商要求的價格轉售產品，或拒絕與按折扣價轉售產品的經銷商交易。

法 規

消費者保障法規

我們在日本的銷售經營業務須遵守各項日本消費者保障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一九六二年第134號法例(經修訂))及《消費者合約法》(二零零零年第61號法例(經修訂))。

《防止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法》之目的，旨在防止以不合理溢價及誤導陳述招徠客戶。根據該法，日本本間為銷售產品而進行廣告宣傳時，對有關產品在品質、標準或任何其他特點或價格或任何其他交易條款方面作出的陳述，不得優於實際產品或交易條款，或不得作出缺乏合理理據的陳述。此外，我們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裝備，須遵守日本體育用品行業協會制定的公平競爭規則，有關規則已獲消費者事務局理事長及日本公平貿易委員會批准，以監管有關銷售體育用品所作出的陳述。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該法引入行政罰款制度。行政罰款制度規定違反者應就行政罰款付費，金額乃違例行動涉及銷售額的3%。

《產品責任法》

《產品責任法》(一九九四年第85號法例(經修訂))規定製造商須為其產品缺陷引致的損害而承擔嚴厲的賠償責任。我們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高爾夫相關產品，倘若其中一名消費者因我們的產品缺陷而蒙受損害，即使我們並無疏忽，也可能須為有關損害承擔責任。

《個人資料保護法》

《個人資料保護法》(二零零三年第57號法例(經修訂))對使用載有個人資料的數據庫的商業機構施加各種規定。根據該法例，任何個人資料持有人必須合法使用所取得的任何個人資料作指定用途，且除於若干狹小例外情況外，不可向第三方提供個人資料。由於日本本間將客戶的個人資料用於提供售後服務、介紹新產品及業務等用途，故此必須遵守該法的規定。

《二手物品交易商法例》

《二手物品交易商法例》(一九四九年第108號法例(經修訂))之目的旨在偵查及避免買賣賊贓和監管銷售二手物品的交易商。根據該法，從事買賣二手物品業務的人士，必須取得縣公安委員會發出授權進行買賣二手物品的許可證。該法規定二手物品交易商須核實賣家並保存交易記錄。日本本間經營折價交易服務，據此客戶可用二手高爾夫產品換取購買新高爾夫產品的抵免。客戶根據此折價交易服務交換的二手產品可能轉售予第三方經銷商或其他客戶。日本本間已根據本法例取得從事此折價交易服務並轉售根據該服務所取得的產品所需許可證。

知識產權

日本本間擁有多項有關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受到《專利法》(一九五九年第121號法例(經修訂))、《商標法》(一九五九年第127號法例(經修訂))、《實用新型法》(一九五九年第123號法例(經修訂))及《日本設計法》(一九五九年第125號法例(經修訂))的保護。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的詳情，見「業務－知識產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重大知識產權」。

法 規

出口與進口

我們的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高爾夫相關產品，須遵守日本的外匯管制法規，包括《外匯及對外貿易法》(一九四九年第228號法例)、《出口與進口交易法》(一九五二年第299號法例)及《海關法》(一九五四年第61號法例)。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外商投資

根據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是指導審批外商投資項目和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有關政策的依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將中國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限制」及「禁止」三類。不屬於鼓勵類、限制類或禁止類的項目，被視為允許類外商投資項目。根據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發佈並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施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事的業務不屬於「限制」類或「禁止」類。

關於零售的法律和規定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三日頒佈《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管理辦法》，並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範零售商與供應商的交易行為，維護公平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各地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進行監督管理。對涉嫌犯罪的，由公安機關依法予以查處。縣級以上商務主管部門應會同同級有關部門對零售商供應商公平交易行為實行動態監測，進行風險預警，及時採取防範措施。對違反該辦法規定的行為任何單位和個人均可向上述部門舉報。相關部門接到舉報後，應當依法予以調查和起訴。

零售商或者供應商違反該辦法規定的，法律法規有規定的，從其規定進行處罰；沒有規定的，責令改正；有違法所得的，可處違法所得三倍以下罰款，但最高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沒有違法所得的，可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並可向社會公告。縣級以上商務、價格、稅務、工商等部門發現零售商涉嫌騙取供應商貨款的，應當將其涉嫌犯罪的線索及時移送當地公安機關。公安機關應及時開展調查工作。涉嫌犯罪的，依法立案偵查。

商務部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頒佈《零售商促銷行為管理辦法》，並經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安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五日批准後生效。該管理辦法通過規管及規範零售商的促銷行為，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並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三年修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當確保在消費者正常使用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情況下其提供的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應當具有的質量、性能、用途和有效期限，以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者其他方式表明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質量狀況的，應當保證其提供的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的實際質量與表明的質量狀況相符。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根據法規或與消費者的任何協議承擔包修、包換、包退或其他義務。違反上述《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可能遭處以罰款。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

根據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負有法律責任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良好品質，確保銷售產品的標識符合相關條文的規定。根據《產品質量法》，倘我們所售高爾夫球桿及其他產品不合標準但不存在缺陷，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負責修理、更換或退還不合標準產品並賠償消費者損失。倘所售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消費者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要求賠償。

中國專利法及商標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專利保護分為三類：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均自呈交專利申請日起計算，而專利於國家知識產權局發出批准公告後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其後可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

任何人士或實體未經我們授權而使用我們的專利及註冊商標或進行侵犯專利權及商標權的任何其他活動將承擔對專利擁有人的賠償責任，以及須受有關行政機關的罰款並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中國的勞動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應與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或薪金不得低於中國附屬公司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或薪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失業保險條例》及《工傷保險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為僱員繳納多項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附屬公司須於住房公積金管理部門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並繳納住房公積金。

法 規

韓國法律及法規

入口法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若干入口相關法規，如關稅法及對外貿易法。向南韓入口貨品的人士須根據關稅法(二零一六年第13548號(經修訂))呈交入口申報表以及繳交關稅和入口增值稅。高爾夫產品主要隸屬韓國統一關稅表第9506.3項目，而此項目轄下的高爾夫產品須繳交8%關稅。

根據對外貿易法(二零一四年第12285號(經修訂))，高爾夫產品須標明原產國家，其可能於清關時由韓國關稅廳審查。倘(i)入口商或出口商知悉並有意進行(a)具有錯誤或誤導性原產地標識、(b)具有損壞或經修改原產地標識、或(c)無所須原產地標識的貨品的貿易，或(ii)入口商或出口商有意不遵從相關部門的更正命令，則該入口商或出口商須被監禁最高五年或被刑事罰款最高100百萬韓圓。

公平貿易法規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二零一六年第14137號(經修訂))。根據FTL，下列若干不公平貿易行為均被禁止：(i)無任何理由下拒絕與某一方交易或與其終止交易、(ii)就價格及其他條款及條件對某一方進行歧視、(iii)掠奪式定價、(iv)向客戶提供不合理的過份經濟利益，如溢價或以欺詐手法誘騙、(v)進行強迫交易、(vi)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與他人進行交易、(vii)限制對方交易(如就地區或客戶範圍而言)、(viii)干涉其他公司的業務活動(如不恰當地使用伙伴的技術或不恰當地慫恿另一公司的僱員離職)、及(ix)不公正地協助特別關聯人士。進行上述任何不公平貿易行為的人士可能須受以下刑罰：(i)更正命令(即終止及停止命令及就該違反進行公告)、(ii)相關銷售金額最高2%的行政罰款，或在難以釐定該銷售金額的情況下罰款最高500百萬韓圓、及／或(iii)監禁最高2年或刑事罰款最高150百萬韓圓(前提為就刑事罰款而言，除負責人外，一間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替代責任)。

此外，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禁止維持轉售價格，觸犯者須接受上述段落所列相同刑罰。然而，壟斷法及公平貿易法允許就滿足若干條件的消費者產品維持轉售價格(如容易辨識、劃一品質及於市場上存在自由競爭並擁有韓國公平交易委員會事先同意的產品)。此外，在合理基礎下，維持價格上限亦被允許。

根據公平標記和廣告法(二零一四年第12380號(經修訂))，(i)可能阻礙市場公平貿易的具欺騙或誤導性廣告、(ii)錯誤或誇張標記或廣告、(iii)具欺騙性的標記或廣告、(iv)不當比較標記或廣告、或(v)誹謗標記或廣告均被禁止。觸犯上述規定者可能須接受以下刑罰：(i)更正命令、(ii)行政罰款最高500百萬韓圓、及／或(iii)監禁最高2年或刑事罰款最高150百萬韓圓(前提為就刑事罰款而言，除負責人外，一間公司亦可能須承擔替代責任)。

法 規

消費者保護法

我們於韓國的銷售經營須遵守韓國若干消費者保護法。其引進產品責任法(二零一三年第11813號(經修訂))並向生產商採取無過失或嚴格責任的原則以便更易於彌補損失，並因此減輕消費者的舉證責任。根據產品責任法，如因生產商的瑕疵產品而出現危及生命、身體及／或財產(不包括對產品自身的損壞)的情況，除非生產商擁有下列責任豁免，則生產商須在不論其屬故意或過失的情況下賠償損失。

生產商可在以下情況獲豁免產品責任：(i)倘生產商並無供應該產品；(ii)倘在供應該產品之時該聲稱瑕疵並不能以可用的科學或技術標準被發現；或(iii)倘該聲稱瑕疵乃因生產商為遵守供應該產品時生效法律所規定的標準而導致。倘該聲稱瑕疵乃因生產商就設計或生產而發出的指示所致，則聲稱瑕疵產品的原材料、零件、或組件的供應商可能獲豁免產品責任。

此外，消費者基本法(二零一一年第10678號(經修訂))規定召回系統。倘對一個業務經營者有司法權力的中央行政機關認為有需要保護消費者免受該產品帶來的危險，則其可建議或命令該業務經營者(包括入口商或分銷商)進行消費者基本法訂明的所須措施。倘該業務經營者拒絕進行該建議而無任何合理理由，則中央行政機關可公開該事實。倘該業務經營者拒絕進行該機關就補救措施而發出的命令，則該機關可命令該業務經營者移除、銷毀及／或維修該產品或停止供應該產品。此外，該公司的僱員可能須被監禁最高3年或刑事罰款最高50百萬韓圓，而除負責僱員外，該公司亦可能須承擔刑事罰款的替代責任。

知識產權法

我們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若干知識產權法及規定。根據專利法(二零一六年第14112號(經修訂))，於向韓國知識產權廳註冊後，可於韓國使用該經註冊專利權。專利權的有效期為自註冊日期起直至專利申請的第20週年為止的期間。

根據商標法(二零一六年第13848號(經修訂))，商標包括所有可在視覺上被識別及用以區分一名人士與其他實體的業務的產品或服務的標記。自註冊日期起(在支付相關費用後)，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就續展另一個十年的商標註冊，註冊人須在原註冊有效期屆滿的一年前遞交商標續展申請。根據商標法註冊商標的人士必須使用該商標作商業用途以避免第三方作出任何不使用撤銷行動。根據商標法，未使用超過三年或以上(而無任何合理理由)的註冊商標可構成撤銷行動的理由。

回收法

我們的銷售經營須遵守資源節約及回收利用促進法(二零一六年第14230號(經修訂))，據此，指定產品及包裝物料的生產商或入口商須收集及回收該等產品及包裝物料的任何廢棄物。受監管服裝包裝物料(如紙盒包裝及合成樹脂包裝物料)的入口商須收集及回收該物料的若干部份或加入回收合作社並向該協會支付收費的規定份額。